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落實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淨利潤約人民幣64.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不盡如人意的業績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當局所實施的一系列激烈的防疫措施，例如地區或省級封鎖及強制性隔離令。該等公共衛生措施導致青島市的住房空置率顯著偏高，因而導致本集團所持物業貶值，並使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增加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手頭現金應付當前業務需求。為應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積極優化成本並努力促進業務復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於此段異常艱難的期間採取適當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同時仍為未來保留及建立其能力。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上述資訊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其目前所得資料及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修訂及確認。因此，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減少金額乃需進行任何可能調整及進一步撥備，而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後公佈。

茲參考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管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家出售押記股份(「**潛在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之每月最新情況(「**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呈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司須盡快於可行情況下發佈本公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時遭遇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警所作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寄發下一份文件予股東前刊發，因此有關將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的規定將由刊發年度業績代替。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警評估可能交易的優劣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
蘇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先生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